

## 2022年1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### 一、总体状况

2022年1月，开展监测的271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8.6%（I类占13.7%、II类占52.8%、III类占22.1%），IV类断面占8.1%，V类断面占1.8%，劣V类断面占1.5%。

开展监测的23个省控湖泊的28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35.7%（II类占7.1%、III类占28.6%），IV类水域占42.9%，V类水域占21.4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类的水库占22.7%，II类水库占54.6%，III类水库占22.7%。

## 二、主要河流

**长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85.0%，III类占15.0%。

**汉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II类占94.4%，III类占5.6%。

**长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69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3.0%，II类占48.5%，III类占24.3%，IV类占11.2%，V类占1.2%，劣V类占1.8%。

**汉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4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23.4%，II类占42.2%，III类占23.4%，IV类占4.7%，V类占4.7%，劣V类占1.6%。